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中支路 22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 150 号 378 棧 223

室

邮政编码：200083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6530555

电话：18601723142

联系人：苏之芯

联系人：肖俊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

二、服务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 正式运营前：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乙方负责的“三阳”学员情况及相关资料交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机构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

2.机构运营中：如乙方在“三阳”机构管理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帮助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 四、乙方责任

1.项目周期内配备一支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助残服务团队，并设 1 名项目专职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管理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并配合区残联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每个服务点位均配备 1 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驻点。

2.为各街道“三阳机构”定制康复培训课程。课程形式丰富多样，具有针对性、系统性、丰富性（包括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等），其中每个街道的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每周至少更新 1 门课程，且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课程均不少于 4 类；每周在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展 1 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实训。

3.项目周期内需帮助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开发特色手工作品；帮助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发至少 1 个劳动产品并打通销售渠道，或通过挖掘企业、社会组织定向劳动订单等方式开发至少 1 个劳动项目；同步提供劳动培训与指导，协助学员完成订单交付，促进劳动增收。

4.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开展每月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外出、社区融合活动至少 1 次、特奥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年为“阳光之家”学员开展至少 2 个个案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5.项目周期内邀请专业人士协助区残联对“三阳机构”开展至少 2 次安全生产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区残联根据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运作情况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及梳理工作成果等相关工作。

6.为每个包件的“三阳机构”培育 1-2 支文体或特长队伍并编排至少 1 个特色

节目，组队参加市级比赛时（如上海市“阳光之家”达人秀才艺大赛）需做好保障工作。若有跨街道学员参与同一节目的情况，两个承接方需做好分工、协同工作。

7.根据区残联要求，协助街道“三阳机构”做好对外接待、展示工作，展现机构良好形象与服务成果。

8.根据区残联要求，为有特殊需求的学员提供一定的助残服务（如无障碍出行、沟通服务）。

9.对各街道“三阳机构”特色、典型案例或项目进行总结宣传。全年报送 2 篇本项目中特色亮点、品牌活动的经验做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全年报送不少于 6 篇本项目中不同主题不同内容的活动开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

10.完成区残联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299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海桥支行**

账号：**31050175450000001008**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至 30% 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 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 的违约金。

3.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超过甲方限定期限 15 日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

的；

-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3.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 十、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一、附则

1.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8月22日

)